

第一節／專業科目（1）：民法概要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依民法規定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(①)。【3 分】
- (二) 無代理權人，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對於 (②) 之相對人，負損害賠償之責。【3 分】
- (三)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(③) 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 (④) 於他人者亦同。【6 分】
- (四) 所有人對於 (⑤) 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【3 分】
- (五) 債務人之 (⑥) 或 (⑦)，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，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。【6 分】
- (六) 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...應負擔擔保之責者，買受人得 (⑧) 其契約或請求 (⑨) 其價金。【4 分】

第二題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甲、乙、丙三人各以三分之一應有部分的比例分別共有 A 地。甲未得乙、丙之同意，擅自與丁締結買賣 A 地之契約，該契約是否有效？【12 分】
- (二) 承第 (一) 小題，甲得否以其在 A 地之應有部分供戊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以擔保戊對甲之貸款債權？【13 分】

第三題：

請回答下列民法請求權時效問題：

- (一) 甲向乙借款新臺幣 300 萬元，請問乙對甲前述 300 萬元本金債權請求權，依民法規定，幾年內不行使會消滅？【3 分】
- (二) 承第 (一) 小題，若甲乙之間對上述借款有利息之約定，請問乙對甲前述 300 萬元借款之利息債權請求權，依民法規定，幾年內不行使會消滅？【3 分】
- (三) 請列舉三種債權請求權，依民法規定二年內不行使會消滅。【9 分】
- (四) 依民法規定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對債權人得為何種有利於己之主張？【4 分】
- (五) 請列舉二種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。【6 分】

第四題：

請回答下列民法租賃問題：

- (一) 張三將房屋乙間出租予李四，若其租期為二年，且未以字據訂立，請問該契約之法律效果為何？【4 分】
- (二) 承第 (一) 小題，若李四遲付租金，請問張三得採取何種法律行為？【6 分】
- (三) 若該房屋發生漏水，假設該契約無其他約定，應由何人負修繕責任？【3 分】
- (四) 王五將房屋乙間出租予陳六，若其租期為七年，且該租約經公證，若王五於租賃物交付後，陳六占有中，將該屋賣給第三人，請問該租賃契約之法律效果為何？【6 分】
- (五) 租賃契約之期限，不得逾幾年？【3 分】如超逾前述法定期限，法律效果為何？【3 分】